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审〔2022〕1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乌海抽水蓄能 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乌海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局务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乌海抽水蓄能电站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境内，距乌海市区直线距离 8km，距呼和浩特、包头市直线距离分别为 441km、283km。电站上水库位于甘德尔山中北部的骆驼峰东侧的一条东西向的冲沟处，下水库位于白石头沟内。本项目主体工程由上水库、下水库、地下厂房系统、输水系统、补水系统等组成；辅助工程包括砂石加工系统、混凝土生产系统、综合加工厂及机械修配厂、施工营地、场内外交通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施工供风、供水及供电系统等；环境保护工程包括水环境保护、生态保护、大气环境保护、声环境保护、固体废物处置等工程，装机规模 1200MW。本项目总投资（静态）为 737773.12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9923.26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占工程建设投资 1.35%。工程建设涉及

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国家文物局同意意见（文物保函〔2021〕1490 号）。

《报告书》和专家提出的《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乌海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结论为：“乌海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划、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地方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乌海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书》，工程区环境空气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爆破方式选择先进爆破技术，并采用湿法作业，以降低粉尘；砂石加工系统安装除尘设施，混凝土拌合系统在袋装水泥（粉煤灰）仓库和贮罐顶部安装脉冲袋式除尘器作为除尘设备，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在无雨日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运输水泥、粉煤灰、砂石等材料时采取储罐、密封运输方式，防止沿程遗撒；沥青混凝土生产系统采用沥青烟净化设备。

2、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水均按照处理标准执行，杜绝污水处理站废水外渗，施工期及运行期废污水均处理达标后回用或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3、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综合集中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环境影响防治措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基本项目风险筛选值和《土壤环

号)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海勃湾区分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
